

服 务 认 证 规 则

ZHLX-FW 048-2025

污水处理服务认证规则

(A/4)



2026-05-19 修订

2026-05-19 实施

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认证模式	1
4 认证领域	1
5 申请与申请评审	1
5.1 申请	1
5.2 申请评审	2
5.3 审查策划	2
6 初始测评	2
6.1 测评内容	2
6.2 文件审核	2
6.3 现场审查	3
7 复核与认证决定	5
7.1 复核与认证决定	5
7.2 授予、更新、变更认证范围	5
7.3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	6
8 获证后监督	8
8.1 监督审查频次	8
8.2 监督审查的内容	8
8.3 监督审查人日数	8
8.4 监督结果评价	8
9 再认证	9
10 认证证书	9
10.1 认证证书的内容	9
10.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	10
10.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	10
10.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	10
11 认证收费	11
12 认证记录	11
13 申诉与投诉	11

前 言

本规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则于 2022 年 12 月首次发布实施。2025 年 02 月第一次修订。2025 年 04 月第二次修订，2025 年 08 月第三次修订，2026 年 05 月第四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 现场审查人日数进行了明确；
2. 明确了授予、更新、变更认证范围的条件；
3. 证书样式内容进行了修改；
4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明确；
5. 申诉和投诉的内容进行了明确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郑庆宝、李弘睿、邢红霞、李涵、郭璋、黄威、赵稳、吕文炜、马璐。

本规则主要审查人：王爱华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）提出并解释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污水处理服务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污水处理服务的服务认证。

2 认证依据

ZHLX-GF046-2025《污水处理服务认证规范》

3 认证模式

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：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。

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：

- 1)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，简称模式 A；
- 2)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，简称模式 G；
- 3) 服务管理审核，简称模式 I。

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+G，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申请与申请评审
- b. 初始测评（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查）
- c. 复核与认证决定
- d. 获证后监督
- e. 再认证

4 认证领域

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“19 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”领域。

5 申请与申请评审

5.1 申请

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（以下简称服务组织，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、获证方等）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a) 认证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服务组织基本情况，如名称、地址及服务提供场所、拟认证范围、影响服务的任何外包过程等；

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
zhlx@zhlxrz.com获取